

债券代码: 112397

债券代码: 112443

债券代码: 112578

债券简称: 16 胜通 01

债券简称: 16 胜通 03

债券简称: 17 胜通 01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并终结清算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3月15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申36号—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非晶”）、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建安”）、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进出口”）、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机械”）、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汇通”）、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通电力”）、东营市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汇缘”）等十一家公司（以下统称“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担任以上十一家公司的管理人。

2022年11月17日，东营中院裁定确认《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公司的清算程序以及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胜通非晶、胜通建安、胜通进出口、胜通制造、汇通国际的重整程序。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5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申36号—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鲁05破36号之一—46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



(济南) 事务所担任以上十一家公司的管理人。

2019年6月3日, 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05破36号—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裁定对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2020年5月31日, 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并终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程序。自2020年5月31日起, 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 执行期两年。

2021年4月28日, 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

2022年11月17日, 东营中院依法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并裁定终结胜通集团的清算程序以及胜通钢帘线、胜通光科、胜通非晶、胜通建安、胜通进出口、胜通机械、汇通国际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 胜通化工、胜通电力、黄河汇缘已清算完毕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管理人继续履行《重整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 直至全部事项处理完毕。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张律师: 15166200796

邮箱: stglr123@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